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

独立董事意见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于2017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东软医疗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合法、决议有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王巍、邓锋、刘淑莲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